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四



離上下

**傳**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後受之以睽也。為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

睽義

沙隨程氏曰。水火相逮。山澤通氣。而火澤无相用之理。故相遇則革。不相遇則睽。

睽小事吉

睽反

**傳**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處睽時而小事吉也。程子曰。睽卦不見四德。蓋不容善四德。繫言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時。猶足以

致小事之吉。不成終睽而巳。須有濟睽之道。

**本義**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

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

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

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

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建安丘

事吉。柔為卦主也。凡卦陽剛為主。則可以大事。睽合兌

離成卦而柔進乎五。其才不能大有所為。故以之處小

事。則猶可得吉也。○孔氏曰。大事。謂興役動衆。必須大

同之。世方可為。小事。謂飲食衣服。不待衆力。雖睽而可。

故曰。小事吉。○雲峰胡氏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為睽。

長女中女。亦非同歸。而曰家人何也。家人離之陰在二。

異之。陰在四。女正者也。睽則兌陰在三。離陰在五。不正

矣。女正。家无不正。女不正。此象之所以睽也。睽小事吉。

者。小過柔過乎剛。故可小事。不可大事。睽柔進而居剛。

故亦小事吉而已。○中溪張氏曰。離下兌上為革。兌下

離上為睽。革以九居五而六居二。剛柔得位。故曰元亨

利貞。睽以六居五而九居二。剛柔失位。故曰小事吉。若

革之九五。則可以大有為矣。湯武之革命。順天而應人。是也。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傳** 彖先釋睽。睽字无義。意字次言卦才終言合睽之道。而

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

性違異。故為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

睽。義女之少也。同處長則各適其歸。其志異也。言睽者

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臨川

曰。燎而麗于高上之處者。火也。流而瀦于卑下之地者。澤也。故曰動而上。動而下。此二物之性睽異也。婦人以

嫁為行。少則同處。長則各有夫家。故曰同居不同行。此二女之志睽異也。○林氏栗曰。離火兌澤。同賦形於天地。中女季女。同鞠育於閨門。其始未嘗不同也。火性炎上。澤性潤下。中女儷坎。季女妃艮。其終未嘗不睽也。○中溪張氏曰。火澤无相得之性。二女有難和之情。所以為睽。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傳** 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為明。故

為說順而附麗於明。凡離在上而柔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鼎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於小事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陰柔。雖應二。而睽之

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膚則无

咎也。天下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正。至誠協力。而後

能合也。**本義** 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臨川吳氏曰。睽

者。觀其說而麗乎明。進而上行。得中而應剛。皆柔之為也。柔豈能成大事哉。故其吉者。小事而已。○雲峯胡氏曰。火性上。動而愈上。澤性下。動而愈下。此所以為睽。家人諸卦。二女同居者多矣。以卦體睽。故以不同行明之。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皆主上離之中言之。在鼎則曰。是以元亨。在睽。則曰。是以小事吉。爻位同而事異。學者不可不知時也。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傳** 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

同之為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體睽也。然陽降陰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男女異質。睽也。而相求之志。則通也。生物萬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群生之衆。睽散萬殊。而聖人為能同之。處睽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本義** 極

言其理而贊之

朱子曰。睽皆言始異終同之理。○問程傳物雖異而理本同之旨。曰。天施地生。

男倡女隨。此感彼應。蓋不能以相无也。非理之本同。何以如此。○厚齋馮氏曰。以三才推廣卦義。且恐人以吉止小事。故推時用之大者以明之。天地初上也。男女二五也。萬物二三四五也。天尊地卑。睽矣。而事同於覆載。

男陽女陰。睽矣。而志同於相應。萬物群分。睽矣。其事各以類聚。謂二與四類。三與五類也。當睽之時。其用如此。豈不大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傳** 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

睽異之象。於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

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

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

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

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

不同。或問。君子以同而異。朱子曰。此是取兩象合體為同。而其性各異。在人則是和而不同之意。蓋其趨

則同。而其所以為同則異。如伯夷。柳下惠。伊尹。三子所趨不同。而出處語默雖不同。而歸於理。講論文字。為說不同。而義所謂二卦合體者。言同也。而性不同者。言異也。以同而異。語意與用晦而明相似。大凡讀易致精熟後。顛倒說來皆合。不然。則是死說耳。○問君子以同而異。作理一分殊看如何。曰。理一分殊。是理之自然如此。這處又就人事之異同上說。蓋君子有同處。有異處。如所謂周而不比。群而不黨。是也。大抵易中六十四象。下句皆是就人事之近處說。不必深去求他。此處伊川說得甚好。○建安丘氏曰。離火兌澤。二陰同體。而炎上潤下。所性異趨。睽之象也。故君子體之以同而異。同以理言。異以事言也。蓋天下无不同之理。而有不同之事。異其事而事。然有當睽者。同而異。非苟異矣。○平菴項氏曰。睽非善行。異也。此人道之當然。其在君子。則周而不比。和而不同。群而不黨。皆同而異也。○誠齋楊氏曰。禹稷回同道而異趣。夷惠同聖而異行。未足為同之異也。孔子一子也。而齊魯之去異。遲速。孟子一孟子也。而今昔之餽

異辭受。此同而異也。○雲峯胡氏曰。當同於理而不同。亂常拂理。以為異也。當異於理而不異。隨俗習非。以為同也。同人類族辨物。審異以致同。此則於同而審異。或曰。同。象兌澤之說。異。象離火之明。○隆山李氏曰。孔子於彖言睽中有合。所以責君子濟睽之功。象言同中有異。所以論君子不苟同之性。君子之性。不苟於同。而其出而同心協力。以合天下之睽。異者則同。嗚呼。安得不苟同之君子。而與共議和同天人之事也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喪息浪反

傳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時。以剛動於下。有悔

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唯初與四雖非

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已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為善良。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本義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朱子曰。馬是行。

底物。初間行不得。後來却行得。大率睽之諸爻都如此。多說先異而後同。○問睽見惡人。其義何取。曰。以其當睽之時。故須見惡人。乃能无咎。○趙氏秉曰。无應。悔也。剛足以自守。故悔亡。又曰。初四睽而同德。終必相與。睽極必通。天下之常理也。故有勿逐而自復之象。○雙湖胡氏曰。此爻以交為象。悔亡為占。喪馬以下為象。見惡人以下為占。然象亦取占中。六爻唯初九正。時既乖異。辭亦艱險也。○中溪張氏曰。見者。遇而勿絕之辭。非必欲見之也。○建安丘氏曰。既見惡人。則非避矣。唯初九不以避為避。而以見為避。化惡人而為善人。則終能合初四之睽。而無咎也。○雲峯胡氏曰。六五陰居陽。故悔。初九陽居陽。亦曰悔者。无正應。故也。雖无正應。四同德。相應。其悔亡矣。睽初九剛正。故喪馬勿逐。而自復。既濟六二柔正。故喪弗勿逐。而自得。本義於彼以為戒辭。此則以為象。何也。蓋此承上文悔亡之占而言也。喪馬。悔之象。勿逐。自復。悔亡之象。因占取象。本義之釋。經精矣。見惡人。謂睽之時。初九雖正。不可惡以彼之不正而絕之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辟音

**傳**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一作未能得

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衆仇於君子而禍咎至矣。

故必見之。所以免辟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齊誠

揚氏曰。見惡人。子見南子。陳寔弔張讓。是也。若非辟咎。則无事乎見惡人矣。孔子不見陽貨。是也。○雲峯胡氏曰。交曰无咎。象曰辟咎。睽之時。不得不辟也。

###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傳**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

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

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

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

之時。其交非固。一當委曲求於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

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

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

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

枉已屈道也。**本義**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

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中溪張氏

曰。在睽之時。唯九二。獨遇六五之主。故曰。遇主于巷。彖

所謂得中。而應乎剛者。指此爻也。○西溪李氏曰。二五

君臣之位。故言君臣之睽。當事勢睽離之時。君臣相求。

必欲拘堂陛之常分。則賢者无自而進矣。遇主于巷。處

睽之時。則然。○隆山李氏曰。當睽之時。上下乖隔。道不



乖之時。不得不委曲相求如此也。委曲求合。乃聖賢達節之事。非狷介避世者之所知。唯二之才。剛而得中。足以行之。爰言无咎者。當睽之時必如此。然後无咎也。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傳**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

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

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

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

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南軒張氏曰。遇主于巷。巷者。委曲之途也。或謂

諫君者。當盡其委曲之義。非也。伊川云。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將就之。期於明信而後已。此其所以謂之委曲也。故孟子謂引君以當道

以謂之委曲也。故孟子謂引君以當道

**本義**本其正應。非有邪也。建安丘氏曰。二五正應。乖戾不合。在二必委曲求與五應。

象以為未失事君之道者。當睽之時故也。○雲峯胡氏曰。不期而會。曰遇。遇本非正也。二與五本正應。而亦曰

遇者。非有邪也。睽之時。不得不如此也。上曰遇。兩三曰

遇剛。三與上本正應也。睽而未遇。彼此不无不見之疑。疑之既亡。彼此又若一旦之遇。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掣昌逝反。劓魚器反。

**傳**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况當睽離之際乎。三居

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

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以

行之具也。輿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

之而已。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

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  
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  
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  
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  
之理。始為二陽所尼，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掣  
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本義**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  
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  
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  
象占如此。朱子曰：天，合作而，剃鬚也。篆文天作丙，而作  
頁。○平菴項氏曰：天，去髮之刑。劓，去鼻之刑。  
○中溪張氏曰：三與上本為正應，非睽者也。但三以孤  
陰，而處於二剛之間，則睽我者二與四也。輿，所以載已

者也。牛，所以引車者也。六三居不當位，欲進而應乎上，  
則九二曳之於後，九四掣之於前，前者掣之而不得行，  
後者曳之而不得止，進退齟齬，間而未合，故上乃刑之，  
使服。其人且有髡劓之傷，无初謂與上睽也，有終謂與  
上合也。以三應上，以柔遇剛，睽極自有復合之理也。  
雲峯胡氏曰：見，離目象。輿在下，二在三下，見有輿曳象。  
牛在前，四在三前，見有牛掣象。天與劓傷於上，見上有  
傷之象。三上兩爻皆提起一見字，意見之見，非真見也。  
火澤之睽，生於動。三上之睽，生於見。本无輿曳，本无牛  
掣。本无天且劓，疑故其見如此耳。其見如此，故无初。正  
理本不如此，故有終。○雙湖胡氏曰：六爻中，唯此爻辭  
最險，蓋以不正之陰，乘承應，又皆不正之陽，當此睽時，  
故進退无據，而受刑傷，特以陰陽配  
偶，終當有合，其亦可憐，不足恤者矣。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傳**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  
有如是艱危。由位不當也。无初，一有字，有終者，終必與上

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傳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

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一無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本義睽孤。謂无應。

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雲峯胡氏曰。元夫。初九象。六三以柔居剛不正。故謂之惡人。初九以剛居剛得正。故謂之元夫。元。善也。惡之反也。初見惡人而不害其為元夫。如夫子見陽貨而不害其為夫子也。交孚。初與四皆剛實之象。爻唯四與初无應。故謂之孤。兼之九本居五。則二九相比。不孤。今九來居四。則上孤而四亦孤矣。故皆有孤象。他爻睽而合者。剛柔相遇也。四與初睽而合者。剛遇剛也。彼此以剛

實相交。可无咎。必厲无咎者。他卦三危地。故多言厲。睽之四非危地也。然當睽之時。必以危處之。乃得无咎也。  
○建安丘氏曰。初九陽之陽。九四陽之陰。故四目初為元夫。○李氏曰。情以疑而相睽。唯剛則足以去疑而相合。故四終於遇元夫。而上終於遇兩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則能行其志矣。  
建安丘氏曰。四與初同德相與。一誠交孚。則孤者合。厲者安。豈唯无咎。而二陽之志得以

矣行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傳**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下

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

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

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

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一有復何過咎也。字

之有。以周成之幼稚。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

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

者深也。**本義**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

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朱子曰。宗。如同人于宗之宗。誠齋楊氏曰。厥宗者。五與二應。而二為宗。臣也。雲峯胡氏曰。宗。二象。噬膚。五與二。易入象。噬。六二。曰。噬膚。六五。以九二為厥宗。噬膚。睽。二變。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初與五。先言悔亡。而後言象。睽。本有悔。悔之所以亡者。以其有合之象也。同人。六二。以九五為宗。睽。六五。以九二為宗。皆以離中。陰爻言之。陰從陽。支子從宗子也。二五剛柔。得中。故五以二為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二以五為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遭。宗。親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也。主。尊之也。下當以分嚴上也。○隆山李氏曰。所請噬膚。猶噬嗑。噬以求合也。夫君臣相應。當太平之時。精神交際。志協義從。堯舜臯夔之遇合也。不幸當睽之時。兩兩間隙。相疑。而至於相噬。以求合。可謂德之下衰也矣。然不如是以通其相應之志。則彼此之情。轉相乖隔。而天下之睽。无時可合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

義。言人君雖已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以其道深入

於已。則可以有為。是往而有福慶也。

臨川吳氏曰。二剛噬五之柔。則陰陽

相合而有慶矣。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

婚媾。往遇雨則吉。

說吐活反。

**傳**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

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拂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

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

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

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

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為寇讎。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一作卦

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為雨。上於三。始疑而

睽。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為雨。故去往遇

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既合而益和。則吉也。程子曰。睽

之上九。離也。離之為德。在諸卦莫不以為明。獨於睽便變為惡。以陽在上。則為亢。以剛在上。則為狠。以明在上。變而為察。以狠以察。所以為睽之極也。故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皆自任已察之所致。然往而遇雨。則吉。遇雨者。睽解也。睽解有二義。一是物極則必反。故睽極則必通。若睽極不通。却終於睽而已。二是所以能解睽者。却是用明之功也。

**本義** 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

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无為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

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

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載鬼

以差異者。為他這般事。是差異底事。所以却把世間差

異底明之。世間自有這般差異底事。○小畜之上九曰。

既和。陰陽之氣。至是而方暢也。○建安丘氏曰。上本與

三應。不孤也。睽極而疑生。不孤而以為孤。故亦曰睽孤。

豕鬼。皆指三也。二睽疑而未敢親近乎三。如是豕肯之

負泥塗。疑其污我也。又如載鬼滿于一車之中。疑其崇

我也。豕猶有之鬼則妄矣。始焉致疑。則張弧終焉釋疑。

則說孤。知其非為寇讎。乃我之疑心群起者。至此盡冰

三合。陰陽和暢。遇雨則吉。向之疑心群起者。至此盡冰

釋而亡矣。○開封耿氏曰。凡物之情。信然後合。合則愈

信。疑然後睽。睽則愈疑。○雲峯胡氏曰。上與三取象相

應。三在二之上。見二有與曳之象。故上見二載三。有載

鬼一車之象。三在四之下。見四有牛掣之象。故上見三

負四。有豕負塗之象。弦木為弧。本取睽象。匪寇婚媾。凡

三出。程傳解此獨與本義同。疑者。小人之道。聖人無疑

也。睽成卦。本自二女。小人之象。明矣。故上九極言其疑。

四與上皆言睽孤者。四無應。故孤上有應。而自猜狠。以

至於孤也。三之見二。四或曳或掣。疑也。上見二四之於

三。或載或負。亦疑也。三疑而見上。猶以為人之有傷也。

### 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傳**雨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

以群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群疑。睽極而

合。則皆亡也。一作則疑皆亡矣。○朱子曰。孔子不說象。

甚。中心疑者。其辭枝。此之謂乎。

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多牽強。○雙湖胡氏曰。夫子讀易象已了。然於未贊之先。及其贊易。只以一二字點撥過。雖不說象而義理自著。然其為象。固已備具於說卦中矣。○或問睽卦。无正應。而同德相應者何。朱子曰。无正應。所以為睽。當睽之時。當合者。既離。其離者却合也。○問睽卦本不好。交中所取却好。如六五對九二。處非其位。九四對初九。本非相應。都好。如六五對九二。處非其位。九四對初九。而言。占法取變爻。便是到此處變了。所以困卦雖是不好。然其間利用祭祀之屬。却都好。問此正與見群龍无首。吉利永貞一般。曰。然。却是變了。故如此。○節齋蔡氏曰。睽乖之時。疑而難合。然在柔為尤疑。二與五應。而五柔。故必待噬膚而二遇巷也。三與上應。而三柔。故必待其天且剝而上遇雨也。獨初與四皆剛。故其相遇。有不待刑者。然初有喪馬勿逐。見惡人之戒。蓋居睽之初。而四非正應。故初宜緩其接之之道。而四乃交孚也。○縉雲馮氏曰。內卦皆睽。而有所待。外卦皆反。而有所應。初喪馬勿逐。至四遇元夫。而初四合矣。二委曲以求遇。至五往何咎。而二五合矣。三與曳牛掣。至上遇雨。而三上合矣。天下之理。固不能久合。亦未有終睽也。○隆山李

氏曰。睽之為卦。初觀其象。疑若不可一矣。而六爻之辭。或遇主于巷。或遇元夫。而交孚。或往遇雨而終吉。其始之睽者。要之終皆有遇。其所以合天下乖違之情。而使之不至於終窮。而无所歸者乎。



**傳** 睽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

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阻。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是處困之道。道无時不可行。○隆山李氏曰。震坎艮相

遇為蹇解。而坎常在焉。二卦皆以坎為義。艮下坎上。則

是正乎險中。故為蹇。坎下震上。則是動而出乎險中。故

為解。命名大率以出險與不出險為義也。又曰。坎配諸卦。凡十有四。大半皆險難之謂。其間遇難而无救者。无如困。遇難而不行者。莫如蹇。蓋困則有澤而无水之象。



蹇則具天下山川之至險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傳**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處平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紓。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一无守貞正。正字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本義**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

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又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朱子曰。艮下坎上。其卦為蹇。蹇難也。西南陰方。平易之地。東北陽方。險阻之處。當蹇之時。利趨平易而不利走險阻。又利見大人以濟蹇。而守正則吉。故筮得此卦。其占如此。○蹇利西南。是說坤卦分曉。但不知從何插入這坤卦來。此須是箇變例。聖人到這裏看

見得有箇做坤底道理。大率陽卦多自陰來。陰卦多自陽來。震是坤第一畫變。坎是第二畫變。艮是第三畫變。易之取象。不曾確定了他。據卦體艮下坎上。无坤而繫辭言地者。往往只取坎中爻變。變則為坤矣。沈存中論五姓自古无之。後人既如此呼喚。即便有義可推。○進齊徐氏曰。卦合艮坎而為蹇。坎北方也。艮東方也。而乃利於西南不利東北。何邪。蓋處蹇難之時。當適他方。所以利於坎艮東北之險阻也。大人指九五也。當蹇厄之時。利見大德之人。以濟大蹇之難。難由正濟。故曰貞吉。處難失正。其能吉乎。○雙湖胡氏曰。後天八卦方位。艮坎東北卦與西南坤離卦為對。艮坎合為蹇。故不利東北。則坤離合為晉。是為利西南矣。是以蹇為難而晉為進也。蹇卦无西南。文王姑即東北對方言之。不必卦內有取於西南也。况二陽盡變而之坤。則亦有離東北而就西南之象乎。艮坎成蹇。卦體雖為不利。而九五以剛健中正君於上。六二以柔順中正臣於下。二五互離。目為見。又有人臣利見大人之象焉。大人謂五。見謂二。二五剛柔皆正。故吉。又睽盡變為蹇。睽取目有所見象。重離在前也。蹇取足不能進象。重坎在前也。各義甚巧。○雲

峯胡氏曰。屯困蹇同為難。入屯之初。為難方微而未深。困之為難。絕援而難救。蹇之為難。遇險而不進。蓋前有水之陷。後有山之阻。足不能進。行之難也。坤西南。艮東北。坤言西南得朋是矣。又言東北喪朋。取民與坤對也。蹇下艮。言不利東北是矣。又言利西南。取坤與艮對也。蓋以對待言。則此為得。彼為喪。此為不利。知彼為利。蹇難之時。去難為利。處蹇不可无其人。故以見五為利。處蹇不可无其道。故以蹇難而不失其正者為吉。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

難乃且反

**傳**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

未足。一作盡蹇有險阻之義。屯亦難也。困亦難也。同為難

而義則異。屯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蹇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得進。故為蹇。

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知音

**傳**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

犯險而進。則有悔咎。一作各故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

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失。來

為得也。**本義**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中溪張氏曰。蹇之所以為

難者。以其險之在前也。見坎險之難。而明艮止之義。非

智者孰能識之。○丹陽都氏曰。險在下。可行而乃止焉。

非知險者也。此卦所以為蒙。有不明之義。險在前。知其

不可進而止焉。可謂知險矣。此卦所以為蹇。而蹇則知

者之事。所以反乎蒙也。○雲峯胡氏曰。蹇上下體易。則

為蒙。蒙曰險而止。止於外也。蹇曰見險而止。止於內也。

內險莫能安。外止莫能進。所以為蒙。見外

之險而內能止。所以為知。知者蒙之反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傳**蹇之時。利於處平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

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

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

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

又止危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謂

蹇之極也。中溪張氏曰。往得中。指五也。夫以乾剛之才。

坎而為坤。此西南所以利也。其道窮。指三也。三為艮體

之主。止而不進。則常在險中。其道窮矣。此東北之所以

不利也。○童溪王氏曰。五寔坎體。而謂之利西南者。蓋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

**傳** 蹇難之時。非聖賢一有大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於

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

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

諸爻。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雖以

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一作此正道正其邦。

可以濟於蹇矣。童溪王氏曰。利見大人。往有功也。此六

張氏曰。二五各當陰陽之位。故得正而吉。可以正邦國也。

蹇之時用大矣哉

**傳** 處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

難。豈易平也。非聖賢不能。其用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

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

**本義**

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雙湖胡氏曰。

中。論卦變也。蹇本升卦。坤上巽下。坤乃西南。平易之方。

自升九二。上往得坤體之中。是為利西南。而往得中矣。

升九二。既往五。則下體成艮。艮正東方。卦所謂不利

東北。其道窮也。大人九五也。九二之往。為九五。可謂有

功矣。九五剛中。當位貞吉。可以正邦矣。當蹇之時。而成

其用之大。有如此者。本義釋卦辭。謂蹇自小過來。而彖

傳則分明。自升來。或自既濟來。則皆有往西南之象耳。

○雲峯胡氏曰。坎睽蹇皆非順境。夫子以為西南之時。亦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同治庚午年...

**傳**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脩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或問蹇與困相似。君子致命遂志。不然。澤无水困。是盡乾燥。處困之極。事无可為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山上有水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以反身脩德。豈可與困為比。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兩向。便全然不同。○雙胡氏曰。反身即思不出其位之義。艮象也。脩德即常德行之義。坎象也。坎在艮下為蒙。而稱君子以果行育德。坎在艮上為蹇。而稱君子以反身脩德。蓋反身如山不動。而脩德如水滋潤乎山之象也。○中溪張氏曰。

山上有水者。澗谷之泉。土石礙而止之。不能流行。其象為蹇。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此君子所以反身脩德也。反身取艮之背。脩德取坎之心。○雲峯胡氏曰。水之蹇也。止而不流。君子之蹇也。反而自脩。○白雲郭氏曰。夫蹇利得朋。而象言反身脩德者。蓋君子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反而求之。則皆不出於吾身。其身正而天下歸之。故得朋之道。莫要於反身脩德也。

**初六。往蹇來譽。**

**傳**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於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

**本義**往遇險來得譽。或問往蹇來譽。朱子曰。來往二

則為來。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碩。是來就五。亦

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无可來之地。其說不  
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佳耳。不往者。守而  
不進。故不進則為來。○沙隨程氏曰。六非濟蹇之才。初  
非濟蹇之位。往則犯難。來則獲見。險能止之。譽。○雲峯  
胡氏曰。六爻除二五外。皆貴於見險而止。故曰往而進  
則蹇。來而止則不蹇。譽反連碩四字不同。各有攸當。初  
位卑分微。未能有譽。故聖人特許其來則譽也。○隆山  
李氏曰。古人生居亂世。无官守言責者。類皆高蹈隱淪  
以待天下之清。卒之身名俱高。傳播萬世。夫是之謂往  
蹇來譽。與夫履富貴而蹈危機。以致名位俱仆。為後代  
之指笑者。有間哉。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①傳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  
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  
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作

六有碩義

潘氏曰。往則入險。不如有所待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①傳二以中正之德。居良體。止於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

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  
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  
故為蹇於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  
以蹇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一作艱難之中。其蹇蹇者。非  
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已  
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  
勸矣。本義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

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

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容齋洪氏曰。外卦一坎。諸

爻所同。而自六二推之。上承九三六四。又互坎體。是一卦之中。已有二坎。言蹇蹇者。猶言坎坎也。○節齋蔡氏

曰。王臣為五之臣也。蹇蹇入難之深也。匪躬之故。為王之

事也。○誠齋楊氏曰。諸爻聖人皆不許其往。唯六二九五。无不許其往之辭者。二為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

之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雲峯胡氏曰。坎互

坎蹇蹇象。匪躬。良其背。不獲其身之象。凡二皆王臣。而

蹇獨稱之者。平時未足以見臣節。蹇之時方見之。五位

蹇中。王之蹇也。主憂臣辱。亦二之蹇也。他爻戒其往蹇。二應五。故稱其蹇蹇。事君能致其身者也。復六四中。行

獨復不言吉。本義引董子明道不計功。正誼不謀利之說。以為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此不言吉。則引孔明之言曰。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則非所論。烏辜。必

如此而後義利之界限明矣。天下事固當論是非。不當論成敗也。

###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傳** 雖艱一作 危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雖未成功。

然一无 終无過尤也。聖人取其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

勸忠蓋也。**本義**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誠齋楊氏曰。蹇蹇者。多難而非一難

也。大臣犯天下之多難。而捐軀以求濟。何尤之有。然以六二之匪躬。而不聞濟難。何耶。蓋捐軀在志。濟難在才。

大。二陰柔。短於才也。聖人不尤之者。嘉其志。而恕其才也。○雷氏曰。初六以不往為有譽。六二以匪躬為无尤。

有位无位之間耳。○雲峯胡氏曰。本義於爻引孔明之言。此復本程傳意。曰。事雖不濟。亦无可尤。蓋孔明雖志

决身殲。然天下後世。誰得而尤孔明者。斯言真足以勸忠蓋矣。

### 九三。往蹇來反。

**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

同治丁未年冬月全卷二四

必依於三。是為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無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

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進齋徐氏曰。九三當位。與上為應。上柔無位。不足與濟難。故曰往蹇。

○白雲郭氏曰。反者。既往復反之辭。○雲峯胡氏曰。反身為背艮象。故爻曰來反。象亦曰反身。九居三。是居其本位。反。如返故鄉。歸故廬。來而得其所安。下有二陰。就之愈安矣。

###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傳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潘氏曰。往則入險。不如反乎內也。內二陰樂於從陽。故喜也。

### 六四。往蹇來連。

傳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

危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

也。是與下同志。眾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

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本義連於九三。

合力以濟。單氏曰。六四已至於險中。而猶往焉。則益蹇矣。○進齋徐氏曰。六四近君。往從乎五。則陰

柔不足以濟五之蹇。唯下連九三。牽引以進。乃克有濟。○雲峯胡氏曰。連。牽連九三也。上卦坎。四往則陷於險。來則與三柔上剛下。有連象。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傳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衆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雲峯胡氏曰。六四。陰也。而曰當位實者。四來連三。以三之陽當居二陽之間。求之已者。雖謂之陰。而當位實者。以陰比於陽也。易之為義。以得陽為實。以失陽為虛。如翩翩不富。皆失實者。无陽故爾。

九五。大蹇。朋來。

傳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

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

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

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一作

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

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本義**大

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

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或問蹇九五

朱子曰。五是為蹇主。凡人臣之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

人主當之。○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

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於朕身。人君當此之

時。須屈群策用群力。乃可濟也。○瀘川毛氏曰。禍亂。天

所以開聖人也。九五德正而位尊。立乎險中以合天下。

使天下之有志者。朋來而取節於我。是故自我言之。所

謂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自朋來者言之。所謂利見大人。

往有功也。然則九五陷坎險之中。所以為蹇也。而其位

則君也。治蹇者也。以治蹇之主而居至險之中。此所以

撥亂反正。乘危致安也。歟。○中溪張氏曰。九五以陽剛

而陷於坎中。是遺大投艱於朕身。天豈小蹇也哉。斯時

也。正望群賢之來。出其險。以拔其禍。幸而下有六二柔

順之大臣為之正應。必能朋合來。譽來反來連來。碩之

才。翕然而至。與同心協力共濟。九五大蹇之難。苟非二

居下體之中。能盡匪躬之節。又安能朋合眾賢。于于而

###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皆不往。蹇无由出矣。二五君臣復不往。誰當往乎。故於

二曰蹇蹇於五曰大蹇。或曰。朋三也。三四陰與陽相比。

有連象。三五陽與陽同德。有朋象。蹇之三反為解之四。

彼於四曰朋至。故此以三為朋來。○鄭氏剛中曰。諸爻

皆以來為言。與朋來之來異。諸爻之來。自外反內也。朋來之來。自下趨五也。

**傳**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

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

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潘氏曰。五。君位也。而在坎中。蹇孰大焉。然動而不失中正之節。故能感其朋之來。以共成正邦之功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傳**

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

陰

一作

險

一作

蹇

而往

所以蹇

也。

不往而來。從五求三。得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

危蹇窮蹇碩天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紓矣。蹇之

極。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能耳得剛陽之助。可以紓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紓則為吉矣。非剛陽

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

則能

一作利

有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

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

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

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

能濟於蹇。故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

而於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

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為吉。

唯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

建安丘氏曰。上六才柔。本不足以濟難。而

得助猶可以有為。下與三應。即其助也。唯不往而來。與三同力。則何蹇不濟。所以吉也。來碩。應三也。陽為大。故

曰碩。大人。五也。上既得三之應。則宜與之共見大人。而成濟蹇之功矣。先言來碩。後言利見者。蓋上得三而後。可以搜五也。○中溪張氏曰。上居坎上之上。將出蹇矣。而亦曰往蹇。何哉。蓋上之才。雖柔而下有九三陽剛之才。為之正應。相與共濟九五之蹇。不往而來。則有碩大之功。而此爻所以獨言吉也。

**本義**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

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朱子曰。諸

爻皆不言吉。蓋未離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來碩吉。却是蹇極有可濟之理。既是不往。唯守於蹇。則必見九五之大。人與共濟蹇。而有碩大之功矣。○進齋徐氏曰。碩大也。剛也。近附九五之大人。故曰來碩。下得乎剛。可以出蹇。故吉也。○雲峯胡氏曰。剝上九陽稱碩果。蹇上六從五之陽。故亦曰碩。碩以功之大言。大人以德之大言。○平菴項氏曰。上六之往。猶初六之來。上六本无所往。特以不來為往耳。初六本无所來。特以不往為來耳。○童溪王氏曰。大蹇至上六始為吉者。以謂蹇至此極。物極則反。蹇極必通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内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傳** 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内也。蹇既極而有助。是以碩

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

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

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程子曰。蹇以反身

也。在外必蹇。來者。在内也。在内則有譽。无尤。來連。朋來。來碩。皆反身脩德之謂也。蹇蹇。不暴進。内顧之象也。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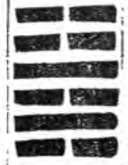
進出外。則无事矣。連則无窮也。朋來則衆來。言朋來。未

免於有思也。至於來碩。則來處於大人之事也。故曰從

貴。○董氏曰。内以五之位言。貴以五之德言。以位。則上

不當往於外。而當來於内。以德。則五有大人之德。居大人之位。此其可貴也。○中溪張氏曰。三。内卦也。上應之。故曰志在内也。五。大人也。上利見之。故曰以從貴也。○建安丘氏曰。蹇難也。詳六爻之義。則處蹇者五也。五在坎中。需衆爻以出險。故大蹇朋來。蹇其蹇者二也。二與

五應與君同患難者。故王臣蹇蹇。餘四爻雖亦處蹇。以不任濟蹇之責。是以喜來而惡往。故爻以往來為辭。然諸爻中。唯三有剛實之才。可以濟難。以與五非近非應。不能從五。唯反而就二。則可與之同往。而濟君之蹇。故爻言其來反。而象以內喜釋之。言二亦喜三之來也。在四而言來連者。比三也。故象稱其當位實。在上而言來。碩者應三也。故象稱其志在內。蓋當蹇之世。五方待三之來者也。三來則衆爻俱來。而蹇可濟矣。獨初六才柔位卑。未能有為。故以來譽勉之。此蹇六爻之大旨也。



坎下  
震上

**傳**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無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音蟹。彖傳大象並同。

**傳**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

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於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為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無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修復治道。正紀綱。明法

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為也。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朱子曰。无所往。其來復吉。程傳以爲天下之難已解而安平。元事。則當修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夫禍亂既平。正合修治道。求復三代之規模。却只便休了。兩漢以來。人主還有理會正心誠意否。須得人主如窮閭陋巷之士。治心脩身。講明義理。以此應天下之務。用天下之才。方見次第。

**本義**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

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

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

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

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節齋蔡氏曰。坎難震動。動則離

乎難。解之義也。利西南者。坎震東北之卦也。難解於東北。至西南則无不利矣。无所往。其來復吉。往。進也。來復。

退歸也。謂二難既解。則居中以復其安靜也。主內象言。有攸往。夙吉。夙。早也。難有未解者。當急往而解之。不可

久擾也。主外象言。○雲峯胡氏曰。蹇解西南。皆取後天對待。蹇下體艮。東北隅。與西南對。解二體坎震。震東坎

北。亦與西南對。蹇未解且利西南。既解可知矣。蹇言不利東北。解不言者。蹇方止於險中。故言利平易不利險

阻。解已出險外。故但言平易之利。不言險阻之不利。大抵解之時。以平易為利。畧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靜為吉。

久為煩擾。即非吉。本義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是以安靜為吉也。曰。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為煩擾。亦以安靜為吉也。本義兩若字。未定之辭。顧其時何如耳。然其吉也。則皆在於來復而已。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傳** 坎險震動。險以動也。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

動而出於險外。是免乎險難也。故為解。 **本義** 以卦德釋。

**卦名義** 白雲郭氏曰。遇險而止者。才之不足也。遇險而動者。才之有餘也。以有餘之才。故能動而免乎

險。所以為解也。○臨川吳氏曰。解者。險難釋散之時也。坎險在內。震動在外。是動而出乎險之外。得以脫免於險難也。○隆山李氏曰。以畫觀之。四陰二陽。坎險在前。是為蹇。四陰二陽。坎險已過。是為解。則解者。蹇之反也。以卦觀之。坎上震下。為屯。坎下震上。為解。則解者。屯之反也。屯蹇者。難之方興。解則難之已散。蹇之止于險下。固不若屯之動于險中。屯之動于險中。又不若解之動于險外也。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傳** 解難之道。利在廣大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衆。

**心之歸也** 進齋徐氏曰。往得衆。指四也。坤為衆。變坤成

无難矣。豈非利乎。○白雲郭氏曰。解利西南。往得衆者。西南得朋之地也。得朋而動。乃能濟險。故蹇之大蹇。朋來。與解之朋至。斯孚。皆一道也。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傳** 不云无所往。省文爾。救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

道也。必待難解。无所往。然後來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

謂合宜也。進齋徐氏曰。乃得中。指二也。蓋天下禍亂已散。來則復返。於安靜之域。不事煩擾。此以靜

而吉也。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傳**有所為則夙吉也。早則往而有功。緩則惡滋而害深

矣。**本義**以卦變釋卦辭。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

中。有功。皆指九二。中。今溪李氏曰。未可以往。則以來復為

徐氏曰。往有功。亦指二也。謂當時或有未解之難。則宜

亟往而散之。夙則有功。此又以速而吉也。○建安丘氏

曰。大抵處時方平者。易緩。除惡不盡者。易滋。聖人於患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

矣哉。

**傳**既明處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

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雷雨作而萬物皆生。

發甲拆。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

法天道。行寬宥。施恩惠。養育兆民。至於昆蟲草木。乃順

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本義**極言而贊其大也。朱子曰。陰陽之

氣閉結之極。忽然迸散。出做這雷雨。只管閉結了。若不

極也。○厚齋馮氏曰。以天地推廣卦義而贊之。作。興也。

拆。分裂也。雲雷為屯。故雷雨作為解。雨自天施。雷出地。

二陽而發也。雷雨。二卦象。百果草木。四陰象。或甲或拆。得

感散。雷雨乃作。雷雨之作。則險厄者亨。否結者散。故百

果草木皆甲拆也。○誠齋楊氏曰。當解之時。如冬閉之

久而忽逢春生。大地之疑者散。雷雨之靜者作。萬物之



中溪張氏曰。剥之碩果不食者。藏天地生物之仁也。○雲峯胡氏曰。解上下體易為屯。動乎險中為屯。動而出乎險之外為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則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蹇解得中。皆指坎中而言。蹇之中在五。往則得中。解之中在二。无所往而來乃得中。當蹇之未解。必動而免乎險。方可以為解。蹇之既解。即宜安靜。而不可久煩擾。故蹇之時。以往居五為中。既解之時。以復其安靜。則為中也。是之謂時中。故蹇之時用。解之時義。聖人皆極言而贊其大。

###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傳**大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雨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建安丘氏曰。雷雨交作。天

地以之而解萬物之屯。赦過宥罪。君子以之而解萬民之難。○雙湖胡氏曰。坎在上為雲。在下為雨。方雲雷為屯。則陰陽之未通。今雷雨作解。則陰陽之已通矣。屯其為難之始。解其解屯之難者歟。○雲峯胡氏曰。程傳云。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非義也。寬之而已。蓋雷雨者造化與物更新之仁也。赦過宥罪。君子與民更新之仁也。而有義存焉。○中溪張氏曰。夫雷雨交作則為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有過者赦而不問。有罪者宥而從輕。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心也。

### 初六无咎。

**傳**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一字有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本義**難既解矣。以柔

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隆山李氏曰。震陽動乎險上。初

與為應。藉以解散于屯。蹇者。安有咎哉。○雲峯胡氏曰。恒九二悔亡。大壯九二貞吉。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復言也。但恒大壯。占在本爻。此占在應爻。又兼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亦所以示意也。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傳。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

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

節齋蔡氏曰。際。謂交際。柔居解初。入

坎尚淺。而承剛應剛。得剛柔交際之宜。難必解者也。故曰。義无咎也。○中溪張氏曰。居解之初。患難方散之時也。初才柔位卑。未能有為。幸而初四相應。剛柔交際。以此處解。揆之於義。自无咎也。○雲峯胡氏曰。初六无咎。初與四之象。以明占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傳。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於時者也。

天下小人常衆。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

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取用其情。然九常存警戒。

慮其有間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

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

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

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

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

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

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群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本義** 此文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文為卜田之吉占。亦

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狐者。性柔而情姦。晝伏而夜動。小人道也。○雲峯胡氏曰。當解之時。四欲其解。拇上欲其射隼。三則直以負且

乘。明其為小人。五則直欲其退小人。一卦六爻。而去小人者。居其五。此文謂之獲狐者。狐。邪媚之獸。所以形容

小人者。尤切。九剛直而二得中。故本義以為去邪媚得中直之象。蓋中直與邪媚相反。中則无不正。故吉。

###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傳** 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一无中直

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中溪張氏曰。九二所以致守正之吉者。以其能得居中之道也。

###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傳** 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

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

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

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

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三陰柔。小人宜

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

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寇矣。**本義**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朱子曰。六

居三。大率少有好底。負且乘。聖人到這裏。又見得有箇小人。乘君子之器。底象。故又於此。發出這箇道理來。○臨川王氏曰。負者。小人之事。六。小人之材也。乘者。君子之器。三。君子之位也。○南軒張氏曰。小人乘君子之器。乃所以招寇而起禍。貞固守此。寧不可吝乎。○雲峯胡氏曰。六才柔。當上負乎四。負。小人之事也。三志剛。欲下乘乎二。乘。君子之器也。寇。上象。解難莫切於解小人。六三負者。而乘君子之器。小人據非其分。寇至自致之也。本義謂唯避而去之。為可免爾。蓋使三能避而去之。是三自解之也。寇亦當解而去矣。○雙湖胡氏曰。六爻中。唯三為吝。而不言凶咎者。終是以卦體吉也。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傳

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

勝一作

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於

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釁而

至。苟无釁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釁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誨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夭治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雷氏曰。負且乘。小人自以為榮。而君子所恥。故可醜。寇小則為盜。大則為戎。任使非人。則變解而蹇。天下起戎矣。已所致也。復誰咎哉。○中溪張氏曰。負販之人。而且乘車。處非其據。竊位而已。亦可醜也。寇戎之至。自我招之。將誰咎乎。我。指三也。戎。指上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解佳買反象同

**傳**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下

與初六之陰為應。拇在下而微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

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

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

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已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

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為解。**本義**拇。指初。初與四皆

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而初陰。其

類則不同矣。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朱子曰。四與初皆不得正。四能解而拇者。以四雖陰位。而才則陽。與初六陰柔。則為有間。所以能解去其拇。故

得陽剛之朋類至而相信矣。○進齋徐氏曰。朋。謂二。四與二皆剛。故曰朋。解之時。陽能解陰。剛能解柔。九四欲

解初六在下之陰。解而拇也。○雲峯胡氏曰。本義謂四陽初陰。其類不同。初應四。固可无咎。自四觀之。九二非

應類也。初六雖應。非類也。必去初六非類之陰。則九二之陽朋至而相信。本義但曰。君子之朋。意可見矣。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傳**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

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

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

交。而小人容於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中溪張氏曰。四以剛

居柔。故有未當位之戒。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解音蟹象同

**傳**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

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

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

世云見驗也。可驗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

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

**本義**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

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

胡氏曰。爻位吉凶。无常。原其卦體之休咎。觀其時物之

向背。或指而云吉。或戒而示凶。作易者。自有微權也。此

爻曰。君子維有解。吉者。五得中。可為君子。六為陰。亦類

居臣位。三陰非類也。必解而去之。乃吉。六五以陰居尊

位。三陰同類也。不解而去之。失君道矣。吉未可知也。卦

唯四五言解。四能解。非類之小人。可以來君子。五能解

同類之小人。亦可驗其能為君子。○建安丘氏曰。險難

小人。之為也。小人情狀。最為不一。狐以言其蠱惑。隼以

言其鷙害。拇以言其附麗。負且乘。以言其僭竊也。聖人

於諸爻。所以斥六三者。已極其形容矣。至此復明以小

人斥之。斥之以小人者。所以顯其罪而去之也。然生天

下之難者。莫甚於小人。而人君能解天下之難者。莫大

於君子。唯六五之君。得君子以為解難之助。此小人之

所以心服而退聽也。○雙湖胡氏曰。嘗觀卦體不吉。謂

爻雖得位。以剛中正之君。幾濟之不足。蹇之九五。是也。

卦體既吉。諸爻雖不得位。以柔中不正之主。亦處之有

餘。解之六五。是也。以是知卦有小大。實係卦體而不專

係六爻。於此可以見矣。然解六五。不過為守成之常君。

蹇九五。則實為撥亂之英主。遇蹇困而非如是之君。生

人之類。復何賴焉。吁。此易之所以為易也。

###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傳**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

行。是以吉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射食亦反。隼荀尹反。

**傳**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

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人。墉。墻。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则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墉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

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鷙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自古喜有為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

是也。

**本義**

繫辭備矣。

中溪張氏曰。公者。大臣之稱。即上六也。隼者。鷙害之禽也。六三其小

人之鷙者乎。三負且乘。竊據高位。乃高墉也。上與六三既无應。乃其敵也。故公用射。六三之隼。手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矣。○雲峯胡氏曰。九二剛中。視三柔而不中。象狐之邪媚。上柔正。視三居剛不正。又象隼之鷙害。繫

辭以三為小人。以上為藏器待時之君子。卦六爻唯上六獨正。故又以象君子也。易於震動多有戒辭。今於動之極。而曰无不利。自坎而進於震。經歷險阻而後動。動必不妄也。繫辭曰。待時而動。待解終也。曰成器而動。器至終而成也。○厚齋馮氏曰。解之時。諸爻皆不當位。故以二五得中為貴。以剛爻能出險為尚。唯上一爻當位。故无不利也。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解佳買反

傳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

解則天下平矣。

節齋蔡氏曰。悖。逆也。解。悖謂解三之悖也。悖之一字。其惡著矣。○建安丘氏曰。解。散也。散天下

唯六三為小人之尤。亦可醜也。猶未見其為惡。以解悖也。難也。然小人之卦也。在卦以六三一陰為主。其爻曰負且乘。致寇至。言三以小人陰險之才。處非其據。而召天下之兵也。在諸爻皆欲去三者。二在三下而言。獲狐者

獲三也。四處三上而言。解。拊者。解三也。上與三應而言。射隼者。射三也。五解之主。而言有孚于小人者。退三也。觀上下諸爻。莫不一唯六三之去。小人不。難根不除。此作易聖人之所深懼也。唯初六才柔位卑。不任解難之責。故爻无他辭。但曰无咎而已。此解六爻之大旨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四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五



兌下  
艮上

**傳**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五



艮兌  
上 下

**傳**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

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雲峯胡氏曰。上下經。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為泰。否。為損益。咸。男女之交。變而損。則不交。恒。男女之不交。變而益。則交。咸者。夫婦之情。情之感也。極必損。恒者。夫婦之道。道之久也。極必益。然損九三益上六。為損。初九上而為四。為五。胡不謂之損。損九四益初六。謂之益。上九下而為三。為二。胡不謂之益。益在下卦之下。民爻也。下之上。容可損。下之下。為民。決不可損也。故損之釋彖曰。損下益上。而不言損民。益之釋彖曰。損上益下。民詭无疆。則其為益民也。可知矣。民為邦本。可益而不可損。如此。漢上朱氏曰。損。泰變也。損九三以益上六也。益上矣。而謂之損何也。蓋上以下為基。譬之築墉。損其基以增上之高。則危矣。非益也。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

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一有或或不常。一作當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

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本義**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

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

四者之應矣。節齋蔡氏曰。內本乾。外本坤。乾上交與坤

上交往來。本剛得柔為損。本柔得剛為益。

凡卦以內為貞。主貞而言。故為損。○進齋徐氏曰。字。信實也。損所當損。適時之宜。而有孚。信可行之理。所謂有孚也。可貞者。可以正固守此也。其道可行。故利往。損而有孚。則元吉无咎。可貞而利有攸往也。蓋損者拂人情之事。易至凶咎。故特詳之。○雲峯胡氏曰。損之元吉无咎。可貞利往。占之辭繁而不殺。自坤彖外。未有如此反覆詳悉者。損本拂人情之事也。損下未必大善而吉。未必无過。未必可固守。未必可有往。唯損其所當損。於理可行而下信之。則其占可如此爾。

###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傳**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為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

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本義**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朱子曰。二簋與簋貳字不同。可見其義亦不同。○進齋徐氏曰。曷之用者。問辭。二簋可用享者。答辭。下之奉上。皆謂之享。即燕享之享也。○雲峯胡氏曰。上有不得已而損下者。非以自奉也。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必用享為訓者。損之時。享猶不敢過。則所以自奉者可知矣。右者享禮。陳饋八簋為盛。四簋為中。二簋為簡。坎之時。以一簋貳一尊。則又簡矣。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上行之時。掌反。

**傳** 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於下而益於上也。取下以益

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

則為損。損基本以為高者。豈可謂之益乎。隆山李氏曰。在下者民之

象。而在上者君之象也。損民益君。亦分之常。而作易者

名之為損。蓋損民者。乃所以損國。故設卦命名。深寓至

戒也。○劉氏曰。右之為人上者。无損下。獲益之理。故易

以損下為損。益下為益。後世乃有百姓輸已之財。以助

公上者。皆非盛世之事也。○開封耿氏曰。貴以賤為本。

高以下為基。故益下則下。與上俱益。損下則下與上俱

損。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中溪張氏曰。損者。損下益上之

道。上行。道者。當然而然之謂。以下奉上。損實益虛。損有

餘。益不足。其道當如是。非過損也。○蘭氏廷瑞曰。損益

二卦。專為三陰設也。損乾之九四。故曰損上。損乾之九

三。故曰損下。○建安丘氏曰。損之名。由有餘而起。益之

各。自不足而生。損有餘。所以補不足也。故滿則招損。謙

則受益。若多寡適稱。則无所損益矣。今觀損下體本乾。

三畫皆陽。過於富實。當損者也。上體本坤。三畫皆陰。過

於虛乏。當益者也。當損而損。當益而益。是乃理之正。事

之宜也。聖人豈以損民之不足者為損哉。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謂損而以至誠。則有此元吉。以下四者。損道之盡善

也。進齋徐氏曰。卦辭曰。損有孚。彖辭曰。損而有孚。加以而之一字。則其義曉然矣。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

**傳** 夫子特釋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卦辭簡直。謂當損去

浮飾。曰何所用哉。二簋可以享也。厚本損末之謂也。夫

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  
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  
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  
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  
一作无別。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  
之流。遠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簋足  
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  
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  
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  
損剛益柔有時。剛為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

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

厚齋馮氏曰。夫剛非當損。柔非

當益也。損剛益柔。蓋有時如此。故二簋之享。亦當有時如此也。三剛而損其一。止有二剛。可以用享耳。○潘氏曰。於時為損。則享祀何所用哉。曰二簋足矣。蓋處損之時。則可。若處萃之時。則大牲矣。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傳**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

一作

及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本義**此釋

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厚齋馮氏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復釋損剛益柔之義。謂損而不已。

必虛。益而不已。必盈。亦唯與時偕行耳。○中溪張氏曰。當其可之謂時。當損而損。時也。不當損而損。則非時矣。損其盈者。益其虛者。適時之宜。與之偕行。雖聖人亦不能違乎時也。○雲峯胡氏曰。益者與時偕行。損於時之一字。凡三言之。然則不當損之時。而損可乎哉。非特二簋之用有時。以卦畫推之。損剛益柔有時。以天下之理

推之。凡損益盈虛。皆有時也。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

子觀損之象。以損於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

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本義** 君子修身。所

當損者。莫切於此。或問懲忿窒欲。忿怒易發難制。故曰

漸到熾處。故曰窒。窒。謂塞於初。古人說情實。實是罅隙。須是塞其罅隙。朱子曰。懲也不專是戒於後。若是怒時

也。須先懲治他始得。懲者。懲於今而戒於後耳。窒亦非

是真有箇孔穴去塞了。但過絕之使不行耳。又曰。觀山

之象。以懲忿。觀澤之象。以窒慾。慾如汗澤然。其中穢濁

解。汗。染人。須當填塞了。○問觀山之象。以懲忿。是如何。

曰。人怒時。自是恁突兀起來。故孫權曰。令人氣湧如山。

○懲忿如摧山。窒慾如填壑。又曰。懲忿如救火。窒慾如

防水。○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必是降下山以

塞其澤。便是此象。六十四卦象皆如此。○問何以窒慾。

伊川云。思此。莫是言欲心一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

然。○龜山楊氏曰。君子之修德。可損者。莫過於忿欲。忿

之不懲。必至於遷怒。欲之不窒。必至於貳過。○節齋蔡

氏曰。山下之澤。潤土行而水漸減。損之象也。懲。止也。窒

塞也。忿。則陵物。欲。則溺已。二者皆所當損。懲。忿。艮象。窒

欲。兌象。○林氏栗曰。風雷為益者。雷震則益。風怒則

益。雷。山澤為損者。山摧則損。澤動則損。山。此損益二

卦。有自然之象也。○建安丘氏曰。忿慾者。吾身愛惡之

私。皆所當損也。然懲忿。窒慾。難。蓋忿屬陽。其發也。氣

勢暴湧。如山之突兀。人皆知之。故懲之。易。欲屬陰。其溺

人也。如水之浸淫。泯无痕迹。使人不覺陷其中。而不能

出。故窒之。難。懲忿。唯用心之剛者。即能制之。窒慾。不唯

用剛。非見理之精。未易察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遄。市

**傳**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

專反。

以陰柔居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已而不  
 自以為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  
 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已益上也。於為下之道  
 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  
 宜。而損已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本義**初九當損  
 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  
 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  
 酌其淺深也。朱子曰。酌損之。在損之初下。猶可以斟酌  
 也。○問損卦二陽皆能益陰。而二上二爻。則弗損益之。初則曰酌損之何邪。曰。這一爻難解。只得  
 用伊川說。又云。易解得處少。難解處多。今且恁地說去。  
 到那占時。又自別消詳。有應處。難豫為定說也。○臨川  
 吳氏曰。損之時。皆當以下陽益上陰。已止也。事所作為

之事也。陽動喜作。為初在下。當止其所作為之事。而速  
 往以益四也。居下者不當有為。以其有餘之才。補益在  
 上。已損而上益。此處下之道也。故无咎。○廣平游氏曰。  
 損下以益上者。或失其節。則後難繼。故必酌損之。○雲  
 峯胡氏曰。初九以剛居剛。而當損之。初唯其以剛居剛  
 則為之過。故可自巳其所為。而速往以益四。唯其當損  
 之初。則又未可自損之。過故當酌其深淺之宜。而不  
 不自傷其本。量其所受。隨器而止。酌之義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傳**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  
**本義**尚上通。廣平游氏曰。四

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  
之志。欲損其疾。而初遄往使  
 遄有喜焉。故曰尚合志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傳**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



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真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真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一無而非損已而一字有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董氏曰。二以剛益五。之柔亦如初益四。初以剛居剛。少損之則可裁度以助四。二以剛居柔。更損之。將至媚說以徇五矣。故既以利貞勉之。復以征凶警性。好動。故有利貞征凶之戒也。

**本義**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雲峯胡氏

曰。二剛中。无有不正。倘不能自守而妄進。則非正矣。故凶。卦唯九三剛過乎中。故當損。初九九二。則深恐其損之。二以剛居柔。而得乎中。不及乎中。當酌其所當損而損之。初九兼言益。益不言損。此又易之微意。臨川吳氏曰。初九二。皆是以下卦之陽。益上卦之陰者。而爻辭之意。固相反。初必自止其事。而速當上往就四。二當利於正。固而不可上征。就五。初之益四。則損已而益之。二之益五。則不損已而益之。蓋初以陽居陽。二以陽居陰。故不同也。雙湖胡氏曰。二雖弗損。然與六五為正應。以剛濟柔。固未嘗无益之之道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傳** 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爲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爲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

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臨

吳氏曰。以其中為志而益六五。利在自守。不宜行往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傳**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

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絪縕。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醲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一。所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程子曰。仁

與不仁而已。自然理如此。道无无對。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有是則有非。无一亦无三。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只是二也。○細縕。陰陽之感。○朱子曰。三人行損一人。一。人行得其友。一。陽上去換得一。

陰來。伊川就六爻上說得好。○中溪張氏曰。陰陽對待。唯二而已。三則餘其一而當損。此所以損九三而益上六也。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此一人也。獨往以應上。則艮兌相合。男女構精。而有萬物化生之功矣。故曰。一人行則得其友也。

**本義**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

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

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建安丘氏曰。此爻乃損之

所以為損也。下體之乾。三陽並進。三人行也。九三一爻。損而上之。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九三上而為上。則上六

下而為三。剛柔偶合。一人行則得其友也。○雲峯胡氏曰。損以三之損而名。故於此爻。極論損之精義。三人行

而損一人。兩也。一人行而得其友。亦兩也。天地間。陰陽剛柔鬼神造化之類。皆兩而已。本義兩相與則專。曰戒

占者當致一。一則一陰一陽之謂也。各致其一。則為兩矣。○雙湖胡氏曰。此爻大肯本義已盡之矣。繫辭致一

之說。已自是夫子之意。而程傳則又推之六爻者也。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傳** 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

**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中溪張氏曰。夫一陰一陽

心生焉。此聖人因一人之行。而得致一之理也。○雲峯胡氏曰。損因三而成。故必損六三。然後陰陽各以兩而

相資。六三損。則三於上為得友。上於三為得臣。三與上為兩。九二利貞。六五元吉。二與五為兩。初尚合志。四亦

可喜。初與四為兩。天地男女之義。不過乎兩。故曰三則疑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傳** 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

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

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之過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致於深過。為可喜也。**本義**以初九之陽

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

咎矣。楊氏曰。物不得剛柔之中者。俱謂之疾。偏乎剛者。偏乎柔者之疾也。得初九之陽以為應。損其疾者也。損其疾。則喜者速矣。○中溪張氏曰。初言過往。四言使過。蓋初之過。實四有以使之也。○雲峯胡氏曰。六四與初九為應。初方已其事而速於益。四以初之陽剛而損其

陰柔之疾。唯速則有喜。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也。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傳**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廣平游氏曰。有疾初无可喜。因人而

去之。故曰亦可喜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傳**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

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

下孰不損己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之事。則十朋助

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

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

謀從衆則合天心。中溪張氏曰。十朋之龜。弗克違。則天下之益皆歸焉。

**本義**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

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

○周易傳義大卷十五

上

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朱子曰：或益之十朋，

象自是一法。如離為龜，則損益二卦皆說龜。此類甚多。

○損益二卦說龜。一在二，一在五。是顛倒說去。未濟與

既濟說鬼方亦然。○汪彥章說離為龜，故卦言龜處皆

有離象。如頤之靈龜，損益十朋之龜，以其卦雖無離，而

通體似離也。頤六爻損自二至上，益自初至五。此其求之

巧矣。然頤猶取龜義，而無取於離。損益則但言其得益

之多，而義亦不復繫於龜矣。今乃不論其所以得益之

故，以為為求益之方，而必求其龜之所自來，亦可謂枉費

心力矣。○節齋蔡氏曰：元龜有國之大寶，言益之大也。

弗克違者，不求而必至之意，故元吉。○雲峯胡氏曰：益

不可以有心求，唯不知其益之所自來，而有不能辭者，

有德而自然益之者也。龜為大寶，直二十貝為大龜，或

益之以此，其益也大矣。然五有柔順虛中之德，未嘗求

此益，非五有柔順虛中之德，亦莫能受此益。○進齋徐

氏曰：班固食貨志：元龜，岨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

十，為大貝十朋。注：冉，龜甲緣也。岨，至也。度背兩邊緣尺

二寸也。兩貝為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龜十朋，故二千

一百六十也。又有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

###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傳**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

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傳** 凡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自損以益於人也，行損

道以損於人也，損已從人，徒於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

七寸以上，直三百為玄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

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

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

直五十。玄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

寸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貝，不得

為朋。○東谷鄭氏曰：凡曰或益，曰有它吉，曰有隕，自天，

曰自天祐，皆謂不期於得之也。

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為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一无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其字剛以損削於下。非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衆。无有內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內外之限也。**本義**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

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

得臣无家

朱子曰。得臣无家。猶言化家為國相似。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則可見其大。○雲

峯胡氏曰。弗損益之。上與二辭同。而意異。二當益上之時。不損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上受益既至于極。則又當推以益下。然有不待損已而後可以益人者。所謂惠而不費是也。惠而不費。其惠也廣。故得臣无家。其得也大。然曰无咎。又曰貞吉利有攸往者。九二先言利貞而後言弗損益之。二剛中无有不貞者。貞其所有也。上九曰弗損益之。无咎。而又曰貞吉者。上以剛居益之極。貞其所欠也。故戒之。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傳**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

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或問損卦下三爻皆是損已益人。四五兩爻是損已從人。上爻

有為。人上之象。不待損已。而自有以益人。朱子曰。三爻

无損已。益人底意。只是盛到極處去。不得。自是損了。四

爻損其疾。只是損了那不好。便自好。五爻是受益也。也

无損已。從人底意。○陳植說損益。曰。勢自是如此。有人

主出來。也只因這箇勢。自住不得。到這裏方看做是如

何。唯是聖人能順得這勢。盡得這道理。以下人不能識

得損益之宜。便會錯了壞了。也。自是立不得。○節齋蔡

氏曰。損之為義。損下益上。聖人不得已用之。故卦辭必

曰。有孚。交辭。初曰。酌損。二。上。皆曰。弗損。四。但損其疾。而

已。五。則无損。而大有益。唯三。當可損之時耳。損兼言益。

益。不兼言損。意亦可見。○建安丘氏曰。損者。損下乾之

陽。以益上坤之陰也。合六爻觀之。損在下則益在上矣。

其在下卦。初爻位俱剛。可損也。故曰酌損之。二處柔得

中。不可損矣。故曰弗損益。至三。則有餘於陽。當損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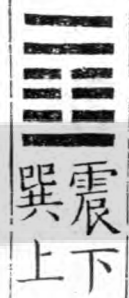
以奉上。故曰損一人。此三爻皆知損者也。其在上卦。四

陰虛。賴初之陽以為益。故曰損其疾。五受二之益。而又

得上之益。故曰或益之。上與三為往來之爻。既得三之

益。不待損人以益已。故曰弗損益。此三爻則處損而得

也益者也



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損益如循

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繼損也為卦巽上震下

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

益所以為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

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

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

下為益朱子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所以然

者。蓋邦本厚。則邦寧。而君安。乃所以為益也。否

則反是。○隆山李氏曰。益者。損卦之反也。損卦兌在下

本乾體。天下富實之象也。乾陽在下。損乾之九三。以益

坤于上。則是損下之陽實。以益上之陰虛者也。益卦巽在上。本乾體。朝廷富實之象也。乾陽在上。損乾之九四。以益坤于下。則是損上之陽實。以益下之陰虛者也。下富實而上虛弱。則損下以益上。上富實而下虛弱。則損上而益下。上下相交。而更爲損益。其道一也。而損下益上。則謂之損。損上益下。則謂之益。何也。古之聖賢。富厚之資。則寧使在民。而不在己。儉薄之用。則寧使在己。而不在民。蓋肥已瘠人者。民貧而已。无所寄。已雖瘠。而天下肥者。民樂而吾亦无憂。故損下以自益。君子以爲自損。自損以益下。君子以爲自益也。

###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傳** 益者。益於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

險難。利涉大川也。**本義** 益增益也。爲卦損上卦初畫之

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爲益。

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

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中溪張氏曰。益。增也。其卦下體本坤。上體本乾。損乾下爻。

以益坤下爻。其益在下。故曰益。處益之時。无所不利。以行則利往。以濟則利涉也。○雲峯胡氏曰。凡卦以內爲主。凡物以下爲本。損下謂之損。益下謂之益。而上之損。益不與焉。厚其本也。他卦言利往者。不言利涉。益兼之。蓋益以興利也。○兼山郭氏曰。易象中虛。上下二體皆木。所以利涉大川。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下如字

下下上。遯嫁反。

**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爲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

於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

以下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爲自上

下下之義。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進齋徐氏曰。損上益下者。損上之剛。益下



之柔也。下卦坤。坤柔為民。坤得益。故民說无疆。上乾之  
下爻。下為坤之。下爻。自上。下下也。天道下濟而光明。其  
道大光也。故為益。○雲峯胡氏曰。損其道。上行以兩  
句。皆釋損義。益其道。大光以上四句。皆釋益字。損益皆  
以道言。後世以聚斂。括克為損。下益上者。非道也。况損  
下之道。僅可上行。益下之道。大而益上者。非道也。况損  
哉。○趙氏汝楙曰。二卦之損。剛益柔。一也。而損下為損  
益。下為益。何耶。蓋損下。非聖大之得已。而益下。乃聖人  
之本心。唐帝所謂吾瘠天下肥。亦此意也。○番易董氏  
曰。魯哀公以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有若對以盍徹。又  
對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不足。君  
孰與足。蓋深有得於損上益下之旨也。

###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傳**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

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雙湖胡氏曰。五以中正

以此而利往。以益天下。固為君臣之慶會。而天下實同受其福慶矣。

###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傳**益之為一。无為字道於平常无事之際。其益猶小。當

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太。故利涉大川也。於濟艱險。乃益

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

非也。**本義**以卦體卦象。釋卦辭。或問木道乃行。程傳以

何。朱子曰。看來只是木字。渙卦說乘木有功。中孚說乘

木舟虛。以此見得只是木字。某見一朋友說有八卦之

金木水火土。有五行之金也。巽為木。是卦中取象。震為木。

乃東方屬木。五行之木也。五行取四維。故也。○雙湖胡

氏曰。利有攸往。以二五之中。正有慶也。利涉大川。以震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傳**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於理則其益日進一本益字在日進下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於理豈能成大益也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施始鼓反

**傳**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一无所字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隆山李氏曰指乾坤初體而言也乾施一陽以益於下而為震坤以一陰上應於乾之生育而為巽上施下生二者相濟无所

不被故曰其益无方○雲峯胡氏曰益增益也日之進天之施地之生无疆无方皆形容增益之義也

###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傳**天地之益无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

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本義動巽二卦之德乾

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臨川吳氏曰以卦德言人事之益人之動而能卑巽則日有進益无窮已也書曰推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是也又以卦變言天地之益乾之九四易初而下交於坤天之施也坤之初六易四而上達於乾地之生也天布施地發生萬物並育其增益衆多无有方所也凡益之道總言天地之於萬物人之於萬事其為增益皆无時而止息所謂與時偕行也○節齋蔡氏曰无疆以悠久言无方以廣大言與時偕行又言益道之適乎時也○建安丘氏曰時者損益之準也上不足而下有餘則當損下而益上可損而損此損之時也若下不足則不

當損矣。上有餘而下不足。則當損上而益下。可益而益。此益之時也。若下有餘。則不必益矣。時者當其可之謂。此損益二象。聖人皆以時言也。○雙湖胡氏曰。震巽於時為春夏。正當天地施生雷雨益物之時。故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言聖人體此。凡所以為益之道。有慶賞而无刑威也。

###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

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

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

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

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朱子曰。遷善當

當如雷之猛。又曰。風是一箇急底物。見人之善。已將不及。遷之如風之急。雷是一箇勇決底物。已有過。便斷然改之。如雷

之勇決。不容有些子遲緩。○問。莫是纔遷善。便是改過否。曰。不然。遷善字輕。改過字重。遷善如滲淡之物。要使

之白。改過如黑之物。要使之白。用力自是不同。遷善者。但是見人做得一事。強似我。心有所未安。即便遷之。若

改過。須是大段勇猛始得。○中溪張氏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動萬物者。莫疾乎雷。風飛雷厲。交相助益。君子

取象於此。見善則遷之。必如風之速。有過則改之。必如雷之迅。則有即之義。此則遷則改。所以貴乎疾也。得善

服膺。且不敢過。唯顏氏子得之。而聞善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者。夫子所以深憂之也。○臨川吳氏曰。遷善巽象。

巽在外。於人之善。見則遷之。自外而益也。改過震象。震在內。於己之過。有則改之。自內而益也。○雲峯胡氏曰。

雷與風。自有相益之勢。速於遷善。則過當益寡。決於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東

萊呂氏曰。損益二象。最切學者。損无如忿慾。益无如遷改。若甚易知。推到精密處。甚難。懲窒。遷改。皆是用功處。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傳**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

物雖居至至字无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於已四巽順

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巽一作於賢才也在下者不能

有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

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

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唯在已

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

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中溪張氏曰初九為

近君之臣則初受四之任者重矣故利用為大作與之

事而所作之事必得大善之吉乃得无咎○進齋徐氏

曰初剛在下為動之主當益之時受上之益者也宜用

之為大有作與之事然位卑志剛力小任重則有所不

堪唯處之當用之審大善而吉乃可无咎苟輕用敗事

无益有害皆為有咎也○王氏曰得其時而无其位故

元吉乃得无咎也○馮氏曰元者震初九之象也益之

交用享帝用凶事用遷國皆大有作為之卦故曰益以

興利是也

**本義**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

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朱子

凶是事咎是道理蓋有事雖吉而理則過差者是之謂

吉而有咎○初九在下為四所任而作大事必盡善而

後无咎若所作不盡善未免有咎也故孔子釋之曰下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

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爲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爲知人。已當之爲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本義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

以塞咎也。

朱子曰。利用大作一爻。象只曰下不厚事也。自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之於

父。臣之於君。僚屬之於官長。皆不可以踰分越職。縱可爲。亦須是盡善方能无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也。○雲峯胡氏曰。凡在下者。以分言之。本不當爲重大之事。豈能无咎。故必大善而吉。庶可塞咎云耳。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傳

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正之道。

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

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衆朋助而益之。十者衆辭。衆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虛中。能得衆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一作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爲虛受。剛爲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

吉。况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益於人。有不應乎。祭

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中溪張氏曰。六二以柔居中。有虛中受益之象。夫滿則招

損。虛則受益。二既虛中。故或有可益之事。則衆皆朋合而益之。故曰十朋之龜弗克違。

**本義**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

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

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朱子曰。王用享于帝吉。是祭則受福底道理。○建安丘氏曰。益者。損

之反。益之六二。損之六五也。損之五。曰元吉。則謂其居得尊位。以柔履剛為善。益之二。曰永貞吉。則以爻位皆

柔。不能固守。故以永貞為戒也。又曰。凡卦象有離者。皆有龜象。願之自初至上。與損之自二至上。益之自初至

五。皆外實中虛。所以取諸龜也。○雲峯胡氏曰。損五上卦之中。當下益上之時。而受下之益。益二下卦之中。當

上益下之時。而受上之益。五元吉。二必永貞。而後占。位有剛柔之殊。分有君臣之異也。二非陽也。而曰王用享

于帝吉者。占在二則永貞吉。在王者之占。則為享帝之吉。占也。享帝亦以下而受上之益。故於下卦之中言之。此可見占法矣。二。臣也。豈特臣可占哉。二簋可用。享損之時用也。王用享于帝。益之時用也。故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傳**

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有益之事。

衆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

之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

**本義**

或者衆无定主之

辭。雲峯胡氏曰。乾言或躍。坤言

承之。損益或益之。或在人者未定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③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  
 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為益者。一無也。果於為益。  
 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  
 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於患難非常  
 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  
 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難。以一无義在可為。然必有  
 其孚誠。而所為合於中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  
 矣。專為而无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  
 所為不合中行。亦不可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  
 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王所以通達誠  
 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  
 圭。玉也。其孚能通達於上矣。在下而有為之道。固當有  
 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中。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  
 得反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  
 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剛果於行也。  
 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本質

也。朱子曰。伊川說易。亦有不分曉處甚多。如益之用凶  
 事。說作凶荒之凶。直指刺史郡守而言。在當時未見  
 有這守令。恐難如此說。○林氏栗曰。凶事有三。有扎瘥  
 之政。有死喪之禮。有甲兵之事。歉歲曰凶。今益之時。損  
 上益下。其凶荒禮哀凶扎。或弛其政。或去其征。皆損上  
 積待凶荒。以荒禮哀凶扎。或弛其政。或去其征。皆損上  
 之所取。以益下之凶荒者也。○潘氏曰。汲黯擅發倉廩  
 以救飢民。益之用凶事也。何咎之有。○西溪李氏曰。居

下之上而長民。奉君命以益民者也。凶荒札瘥，益之用  
凶事也。凶荒之年，宜發倉廩以賑救，乃非常之舉。為下  
為民如此，故可无咎。有孚中行，心苟自信，酌中行之可  
也。用圭告公，正如汲黯河內之事。○潛齋胡氏曰：周禮  
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杜云：珍作鎮。鄭玄云：王  
使人徵諸侯，憂凶荒，則授之以往，致王命焉。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

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

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

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朱子曰：益之用凶事，猶書

邦。○節齋蔡氏曰：凶事，困心衡慮之事也。六三與上為  
應，故有凶事之象。中行，在一卦之中也。故二四皆曰中  
行，主所以通其中之信。告公，雖見於外，而所用者亦唯  
在通中之信而已。○雲峯胡氏曰：下三爻皆當益下之  
時，而受上之益者也。三處多凶之地，有益之以凶事者，  
困心衡慮，乃所以增益其所不能也。如此，既可以无咎。

又告之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者，孚，信也。圭，所以通  
信也。當信上之人，所以警戒震動我者，益我者也。信之  
篤，而行之必合乎中，則可以通信於上矣。或曰：以二體  
則二五各居中，以全體則三四並居中，故中孚以三四  
為中。此三  
四稱中行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傳**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

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

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

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本義**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

而固有之也。雲峯胡氏曰：爻唯三上言凶，上之凶，自取  
之也。三之凶，人益之也。欲其困心衡慮而

固守之，乃  
益之大者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傳**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

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

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

以益於君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

特之操。故利用爲依遷國。爲依。依附於上也。遷國。順下

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

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遷國者

順下而動也。進齋徐氏曰。四居近君之位。必得中道而行。則告諸公上。而見從。况四與初爲往來

之交。四有上遷之象。遷國。順下而動也。而利於用者。爲依衆心之所欲。雖遷徙國都之大勞。亦可成功而致益。

矣

**本義**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爲戒。此言以益下爲

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

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文又

爲遷國之吉占也。雲峯胡氏曰。遷。四自上而遷於初。初

有遷國象。三四皆非中。三而中。則告公而可以用圭矣。四而中。告公則見從矣。皆戒辭也。於四復許之曰。利用

爲依。遷國者。損乾之初陽。下益坤之初陰。四與初。上下

往來之交也。故於初曰作。於四曰遷。二爲郊之吉占。此

爲遷國之吉占。皆非小益之事也。○中溪張氏曰。初本

坤體。而上遷於四。有遷國之象。依五也。以四依五。是

以柔附剛。以弱附強。得所依矣。用之遷國。何往不利。○

周易傳義卷之五

三十四

也。二王用享于帝吉。是用之於大禮也。三益用凶事。是用之於大災也。四利用為依遷國。是用之於大遷也。

###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傳** 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

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天下上

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中溪張氏曰。益志謂益民之志也。夫遷國者不以利已。唯欲益民。此所以告公上而見從也。觀盤庚三篇可見。

古人益民之實矣

###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傳** 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一字无中正相應以

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陽實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

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

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

苟至誠益於一作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

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一作天下天下之人无

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 **本義** 上有信以惠

于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隆山李氏

曰。剛中。有孚象。惠心者。非可人給而家養之也。聖人之

仁。如一氣之春。舉斯加彼。使欲富壽安佚之心。皆遂所

欲也。我之所惠以心。則人之感惠以為德矣。○中溪張

氏曰。上之孚下以心為惠。下之孚上以德為惠。○雲峯

胡氏曰。益莫大於信。惠莫大於心。有孚惠心。上有信以

民者也。下亦以有孚而順上之德。即洪範所謂錫汝保極者是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傳**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

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

之志得矣。白雲郭氏曰。損之上九。言大得志。蓋自損得

益而為得志也。此言大得志。蓋有君惠天下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傳**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

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眾人所

同欲也。專欲益已。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

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

益之極。眾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

勿恒。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恒如是。凶之道也。

所一作當速改也。**本義**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

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或問或擊之。朱子曰。或

但一人擊之也。立心勿恒。字。只是不字。非禁止之辭。

此處亦可疑。且闕之。○損益二卦。諸爻皆互換。損好。益

却不好。如損六五。却成益六二。損上九。好。益上九。却不

好。○雙湖胡氏曰。益之上九。即恒之九三。不安於恒。陵

躡等。級。超。於。震。上。以。求。益。者。也。故。其。辭。同。三。上。皆。巽。體。

子恒處其益之極也。○雲峯胡氏曰。六二柔居下之中。不求益而或益之。上九剛居上之極。求益不已。人莫益之。而或擊之。嗚呼。九五之道。孰有不自心生者哉。○厚齋由立心之勿恒。吉凶之道。孰有不自心生者哉。○馮氏曰。益卦。恒之交也。巽下震上。為恒。震下巽上。為益。今益之窮。將復易位而為恒矣。故聖人戒之以立心可恒也。不然。凶矣。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傳**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无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有偏已之辭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

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本義**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雲峯胡氏曰。莫益之者。以上九

求益。姑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究其極。則非特莫益之。且有擊之者矣。二不求益而或益之。自外來也。上之益。而或擊之。亦自外來也。嗚呼。是孰有以來之哉。○建安丘氏曰。益者。損上乾之陽。以益下坤之陰也。合六爻觀之。損在上則益在下矣。其在下卦。初與四為往來之爻。受四之益者。故曰利用大作。二得五之益。而又受初之益。故曰或益之。三處益時。唯凶事則不可不益。故曰益用凶事。此三爻皆受益者也。其在上卦。四以順下之動而為益。故曰利用遷國。五以感人以誠。而致益。故曰有孚惠心。上則不知損已。反以求人之益。而人或擊之矣。故曰莫益之。或擊之。此三爻則處益而當損者也。

三三 兌乾上下

**傳** 夬。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一而无下。而不已。已乃決也。夬所以次益也。為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衆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為夬也。夬者。剛決之義。衆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隆山李氏曰。上古結繩而治。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者。決也。天下之事。不至于決。則不通。故雜卦之次序。與十三卦之制器尚象。皆終

夬于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

夬古快反。號傳去聲。九二爻同本義。戶羔反。爻內並同。

**傳**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

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

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眾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

朱子曰。上卦有兌體。兌為口。故多言號。○夬卦號字皆作戶羔反。唯孚號只作去聲讀。看來亦只當平聲。○進齋徐氏曰。王五也。王庭君位之前。○林氏栗曰。庭內而虛。九五為王宮。上六為王庭之象。○蘭氏廷瑞曰。孚信以布號令。與眾棄之也。○丹陽都氏曰。乾剛實。有孚之象。兌號令之象。○隆山李氏曰。孚號有厲。有之為言。不必然之辭也。五陽相信而不忘於號令。知其危而戒之。斯有萬全之勢。元一跌之虞矣。○進齋徐氏曰。陽剛之長。當終於六位。不可有未盡之陰也。除惡務本。君子雖盛。不可以小人之勢孤。謂无能為。不盡去之。而存其孽也。唐五王不去一武。三思而患生於所忽。不旋踵而君子之禍烈矣。聖人於夬。設戒之意甚深。

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傳**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已之善道勝革之。

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

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夬之善也。

建安丘氏曰。不利即戎。與莫夜有戎相應。莫夜有戎。言小人常伺隙興兵。寇君子。不利即戎。言君子不當專尚威力以勝小人。蓋君子之勝小人。固自有

道。若徒以力角力。則君子未必有加於小人。而適以敗天下之事爾。此聖人之所以深戒也。○中溪張氏曰。一決之後。則由夬而乾。往无不利矣。故曰利有攸往。

**本義** 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

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朱子曰。夬

盛而比一陰。猶欲決之。故其辭曰。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蓋雖危懼。自修不極其武。

而揚庭。孚號。利有攸往。初不顧後患。而小却也。○問夬卦。聖人於陰消陽長之時。亦如此戒懼。其警戒之意深矣。曰。不用如此說。自是无時不戒。謹恐懼。不是到這時

方戒懼。不成說。天下已平治。可以安意肆志。只纔有些放肆。便弄得靡所不至。○雲峯胡氏曰。夬以五陽去一陰。亦易易爾。而夬為危懼警戒之辭。不一。蓋必揚于王

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誠呼號其衆。使君子之類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盛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必如是。乃利有攸往。復

利往。往而為臨。為泰。為夬也。夬利往。往而為乾也。聖人彖復。其辭平。夬。其辭危。蓋陰之勢雖微。蔓或可滋。窮或為敵。君子固无時不戒懼。尤不可於小人道衰之時

忘戒懼也。聖人為君子謀至矣。於剝。見剝一陽之易。於夬。見夬一陰之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易進難退。故也。為君子者。安可以易心處之也哉。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說音。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和。以二

**傳** 夬為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

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和。決之

至善也。兌說為和。蘭氏廷瑞曰。內健則能決。外說則能

道。以和說濟健。決則夬之道。不傷太過。於是為得矣。

**本義**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雲峯胡氏曰。他卦或以卦德釋卦名義。此既釋卦義而復

贊其德。是德也。君子之德也。以五剛決一柔。宜無難者。然君子勢雖可如此。健而說。決而和。君子之德固自如。此也。○臨川吳氏曰。夫雖以五陽決去一陰。然不可恃。陽之盛而過於猛。卦德內健而外說。健說相濟。則其決陰也。無不及亦無過。故和。和者。無過不及之中也。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傳**

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陽之象。陰而乘陽

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揚其罪於王庭大

庭。使眾知善惡也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傳**

盡誠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無虞

而光大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傳**

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乃至窮極矣。

夬之時所尚。謂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長丁 丈反

**傳**

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

道純一而無害之者矣。乃剛長之終也

**本義**

此釋卦辭。

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眾君子之上。是

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

朱子曰。彖云利有攸往。剛長乃

終。今人以為陽不能無陰。中國不能無夷狄。君子不能無小人。故小人不可盡去。今觀剛長乃終之言。則聖人



豈不欲小人之盡去邪。但所以決之者。自有道耳。○雲峯胡氏曰。易於剛乘柔。不書。柔乘剛。則書。志變也。一柔乘五剛。變甚易矣。復利有攸往。剛長也。夫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小人有一人之未去。猶足為君子之憂。人欲有一分之未盡。猶足為天理之累。復之陽。必至於純陽為乾。方為剛長。乃終也。○中溪張氏曰。夫言利有攸往。蓋欲其為純乾。剥言不利有攸往。蓋不欲其為純坤。此亦崇陽抑陰之微意也。○進齋徐氏曰。夫以盛進之五剛。決衰退之一柔。其勢若甚易。然而聖人不敢以易而忽之。故於夫之一卦。丁寧深切。其道貴審而不貴迫。所以周防戒備者。无所不至。又曰。君子自治甚嚴。治人甚寬。固不為疾惡之已甚。未嘗容惡而不去也。俾小人自知惡大罪積。不可久居其上。而甘心於退屈也。衆剛從而決之。則不勞餘力。一決而為乾矣。若虞朝之去四凶。周室之誅三監。藹藹賢才之盛。无復貞勝之憂。是得決之義也。後世衆賢在位。得時得君。其始未嘗不欲去小人。以除君側之惡。大抵不知夫夫之義。而勇於一決。機失事敗。禍亂相尋。卒貽衆君子之害。而家國從之者。何可勝數。可不戒哉。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施始 鼓反

**傳**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為夫象。君子觀

澤決於上而注漑於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

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

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

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

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

**本義**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

德則忌。未詳。中溪張氏曰。雲上於天。需則澤不及下。澤

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於下之象。則施布其祿澤。以及於下也。居者止也。若自止其德。而澤不下施。則非夫決之

義矣。故忌。○隆山李氏曰。居德則忌。居者。積而不流之謂。若傳所謂奇貨可居之居。○平菴項氏曰。居訓積。書之化。居易之。居業皆是。漢人猶言居積。○雲峯胡氏曰。居德則忌。程傳。則約也。忌。防也。以為約立防禁。則與潰決之意相妨。王弼作明忌。非也。諸家以為居其德而不決。則忌。則大象例无反辭。本義缺之為是。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傳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於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為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夬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本義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

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卦大率似

大壯。只爭一畫。○節齋蔡氏曰。壯者。決之勇也。○臨川吳氏曰。陽盛之時。陽居陽位。故戒其輕往。○瀘川毛氏曰。勝在往。前者兵法也。必往之道也。往不勝為咎者。遠慮也。所以戒其往也。聖人於五陽之盛。而有不勝之憂。微矣哉。○潘氏曰。趾在下而先動者也。初九在四陽之下。首以剛進。壯于前趾也。陰居高位。而初欲決之。猶布衣論權臣。不量力之甚。往則不勝。其咎宜也。○雲峯胡氏曰。夬五陽。由四陽之壯而成。故初與三猶存壯之名。而初象又與壯同。壯之初而壯于趾。征凶有孚。夬之初而壯于前趾。往不勝宜矣。夬五陽一陰。君子豈不足以勝小人。然居下而早用其壯。固自有不勝之理。不可不戒。勝在往。前可必其往。往而不勝。故戒其往。○李氏曰。壯于趾。征凶。當壯之時。而戒其用壯也。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當決之初。而戒其好勝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傳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

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中溪張氏

曰。陰居高位。而初欲決之。往必不勝。徒取咎爾。知其不勝。而且往焉。能无咎乎。○誠齋楊氏曰。勝在往先者勝。

往在勝先者負。况不勝在往先者乎。故周公言往不勝。而仲尼斷之曰。不勝而往。咎也。○潛齋胡氏曰。京房欲

去恭顯。而卒困於恭顯。劉蕡欲去宦官。而卒困於宦官。皆不勝而往之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戒。勿恤。莫音暮

**傳** 夬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

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夬之

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

恤矣。**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

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朱子曰。王

夬之九二。卜者告之曰。必夜有驚恐。後有兵權。未幾。果

夜遇寇。旋得洪帥。○臨川吳氏曰。能惕號。則有戒備矣。

故雖莫夜之時。卒有兵戎之變。亦不用憂恤也。○誠齋

楊氏曰。九二以剛陽之才。當夬決之時。能居柔以晦其

剛。得中而戒於過。雖與四陽之盛。而決一陰之衰。乃惕

然。若臨大敵。諄然若警。夕擷。有備如此。雖有兵戎。而驟

至。亦勿憂恤矣。此狄仁傑從容存唐之事也。○雲峯胡

氏曰。惕號。孚號。皆取號呼之義。彖合眾剛。爻而言。剛實

故孚號。此指九二一爻而言。二柔故惕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

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

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

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中溪張氏

曰。寇至而勿憂。以九二得處中之道。而不忘戒備故也。○臨川吳氏曰。得中則不恃剛而能惕。能惕則有備。故雖有戎而無憂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頄求

龜反

**傳** 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夬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顴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一作誤而相連也。○朱子

曰。卦中與復卦六四有獨字。此卦諸爻皆欲去陰。獨此一爻與六為應。也是惡模樣。○九三舊文本義自順。不知程子何故欲易之。看來不必易。○建安丘氏曰。復六四處五陰之中。與初九應。故爻言獨復。夬九三處五陽

之中與上六應。故爻言獨行。獨者違眾而自立之辭也。陰處陰中。獨復以應陽。陽善也。則為捨小人從君子。陽處陽中。獨行以應陰。陰惡也。則為捨君子從小人。聖人於此爻。故以獨言之。○誠齋楊氏曰。九三處五陽眾君子之林。而獨與上六一小人為正應。此小人之謀也。聖人曉之曰。來汝九三。取凶在汝。取无咎亦在汝。汝君子徒也。舍君子從小人。凶之道也。決然舍小人從君子。无咎之道也。為九三者。盍亦謹所擇乎。

**本義**

頤頤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

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

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

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

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温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或問

壯于頄。朱子曰。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至於遇雨而為所需。雖為眾陽所愠。然志在決陰。必

能終去小人。故亦可得无咎也。蓋九三雖與上六為應。而實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于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如王允之於董卓。温嶠之於王敦。是也。○有愠也是自不能堪。正如顏杲卿使安祿山受其衣服。至道間與其徒曰。吾輩何為服此。歸而借兵伐之。正類此也。○漢上朱氏曰。面外為頤。頤骨間也。○童溪王氏曰。壯于頄。聖人戒剛也。居乾健之極。而疾惡之心見於顏色。此凶之道也。何則。小人我疑也。小人我疑。君子之禍至矣。○雲峯胡氏曰。頤以九三本爻取象。雨濡連上六應爻取象。夫夫二字。則聖人深勉九三之辭。蓋謂九三之去上六。露其剛如頤之壯。固自是凶。若獨與上六為應。如雨之濡。亦豈為吉。睽之時。上九與六三為應。陽求陰也。曰往遇雨吉。夫之時。亦陽求陰也。曰遇雨而不曰吉者。當眾陽之中。而獨應乎陰。不能不為陰所濡。不能不為陽所愠矣。然君子者。果能決其夫。不牽於私應。則雖遇雨若濡。有愠而猶可以无咎矣。蓋其以勢不能不合於上六。而其心能決於去之也。○息齋余氏曰。夫之三與五。皆曰夫夫者。一應陰。一比陰。非倍其決不可也。○厚齋馮氏曰。或疑咸之象。腓股晦輔。未嘗逆施。今初為趾。而四為臀。何也。曰。是與咸異。咸合六爻取

象。猶剝艮之類也。夬分二體為象。猶大過鼎之類也。故三在下卦上為頤。四在上卦下為臀。六爻不相蒙也。不然。臀下體也。上體烏得而象之。此易之所以為易。而不可一說定也。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傳** 牽桔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

終不至於有咎也。

臨川吳氏曰。君子之夬夬也。雖和於柔而終能決去之。故无咎。與壯而有

凶者異矣。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臀徒敦反。且七私反。且七

餘反。姤卦同。

**傳** 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

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眾陽並進於下。勢不

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

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

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

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

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

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夬而居柔。其害

大矣。

鄭氏剛中曰。膚。陰柔之物。故噬嗑剝言膚皆陰爻。李氏曰。四以剛居柔。欲決而泥於和。故止則不

能安。有臀无膚之象。進則不能前。有其行次且之象。不果於決也。西溪李氏曰。四與上同在君側。位望已重。

无意除亂。欲止。則眾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故臀无膚。欲往。則與六同事。心不能斷。故其行次且。四若能牽引

羣陽以進。則悔可亡。然四不中正。非能決者。雖聞此言。亦必不信。

**本義**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

衆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

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其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

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朱子曰。牽羊悔亡。其說得於許慎之。張子曰。牽羊讓

而先之。蓋牽羊者。非挽拽之謂也。讓之使先行。則有肯

前之勢故也。東谷鄭氏曰。羊之性狠。居前而力挽之。

則忿而不行。却行而使之先。則行矣。雲峯胡氏曰。牽

羊。諸家以爲牽連衆陽而進。橫渠獨謂牽羊者讓而先

之。九五陽居陽。又君位。在陽之先可也。九四以陽居陰。

而在陽之先。宜乎有无膚次且之悔。唯如牽羊然。不與

衆陽並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又曰。聞言不

信者。蓋如牽羊則悔亡。而九剛。必无下人之

志。聞牽羊之言當信。而四柔。必无克己之功。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傳**

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

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

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臨川吳氏

謂以剛居柔。故次且。聰不明。謂

坎耳塞其內也。故不聰於聽。

九五。苒陸夬夬。中行无咎。

苒閑辨反。胡練反。

**傳**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六說體。而

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爲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

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苒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爲无咎

也。中行。中道也。苒陸。今所謂馬齒。苒是也。曝之難乾。感

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苒陸。雖感於陰而決。

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莧陸爲易斷。故取爲象。本義莧陸。今馬齒莧。感

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爲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

陰。如莧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爲過暴。合於中行。則

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朱子曰。莧陸是兩物。莧者。馬齒莧。陸者。章陸。一名商陸。皆

感陰氣多之物。藥中用商陸治水腫。其物難乾。其子紅。漢上朱氏曰。莧。黃澤草也。葉柔根小。堅且赤。陸。商陸。亦澤草也。葉大而柔。根猥大而深。有赤白二種。建安

丘氏曰。夬。五陽爻。而三五皆稱夬。夬者。蓋三應上。五比

上。皆當決柔之任。故欲其決而又決。而不係累於柔也。又皆以剛居剛。亦有夬夬之義。○雲峯胡氏曰。決陰者

陽也。初九陽位在下。不能決。三五陽位當決者也。而三有相應之情。五有相比之情。故皆曰夬夬。三取兩象。五

取莧陸象。皆象其感於陰。而莧陸又感陰氣之多者。勉之以夬夬。而又戒其中行。則无咎者。五當可決之位。其

勢易於三。三唯其夬夬。即可以无咎。五之夬夬。或失之過暴。則猶爲有咎也。或曰夬三月卦。莧始生之時。始五月卦。瓜始生之時。故以取象。

###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傳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

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克實光輝。

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

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爲光大也。蓋人心一有

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本義程傳備

矣。朱子曰。中行无咎。言人能剛決自勝。其私合乎中行。則无咎。但能補過而已。未是極至處。這是說那微茫

間。有些箇意思。斷未得。釋氏所謂流注想。荀子謂偷則自行。便是這意思。照管不著。便走將那裏去。爻雖无此



意。孔子作象。所以禪爻辭之不足。如自我致寇。敬慎不  
敗之類。其多中行无咎。易中却不恁地看。言人占得此  
爻者。能中則无咎。不然則有咎。○中未光也。言事雖正。  
而意潛有所係吝。流注不斷。皆意不誠之本也。○鄭氏  
剛中曰。五陽並進。同力為夫。而夫夫之戒。獨見於三五  
者。蓋三與六應。五與六比。當決陰之時。二爻容有牽私  
愛昵。近習之心。故雖以九五之尊。得中行之道。而象猶  
以為未光也。○雲峯胡氏曰。三與上應。三健體也。健於  
決之。終可无咎。五與上比。皆說體也。程傳曰。人有所欲。  
則離道矣。事雖正而意有所係。故於中道未得為光大  
也。本義於履大象及此。獨曰。程傳備矣。蓋於其履也。痛  
後世風俗之弊。甚切於夫也。誅後世君心之非甚嚴。

### 上六无號終有凶

**傳**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子

得時。夫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號

咷。畏懼終必有凶也。中溪張氏曰。上以一柔而乘五剛

矣。決而去之。則夫其乾矣。陽長陰消。理之必然。勿用號  
咷。其終有凶。不可以久處也。終即彖辭剛長乃終之終  
○潘氏曰。小人在上。高而危。滿而溢。豈  
能長守富貴哉。无用號咷。終於凶爾。

**本義**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

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或問  
夫卦

辭言孚號。九二言惕號。上言无號。取象之意如何。朱子  
曰。卦有兌體。兌為口。故多言號也。又問以五陽決一陰。  
君子盛而小人衰之勢。而卦辭則曰告自邑。不利即戎。  
初九壯于前趾。則往不勝。九二惕號。則有戎勿恤。壯于  
頄。則凶。牽羊則悔亡。中行无咎。豈去小人之道。須先自  
治。而嚴厲戒懼。不可安肆邪。曰。觀上六一爻。則小人勢  
窮。无號有凶之時。而君子去之之道。猶當如此嚴謹。自  
做手脚。蓋不可以其勢衰。而安意自肆也。其為戒深矣。  
○雲峯胡氏曰。九二惕號。呼眾陽也。上六一陰。何所號  
哉。終凶而已。聖人於五陽。未嘗許之曰吉。一陰爻。直絕  
之曰凶。意最可見。○厚齋馮氏曰。易於剝。見剝一陽之  
易。於夫。見決一陰之難。蓋君子明白洞達。難進易退。而

小人綢繆固結。磨之不去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傳**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為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臨川吳氏曰。一

柔在上。終不可以長久。必為五陽所決去也。○建安立氏曰。夫者。決也。以五陽而決上之一陰也。故六爻以上陰為主。而下五陽則皆以上取義。凡陽之決陰。遠則不能相及。唯比與應當之。五比上者也。故曰。竟陸夫夫。三應上者也。故曰。君子夫夫。夫夫者。言當決而又決。不可係累於陰也。四介三五兩剛之間。亦欲決上。以進則礙。五居則礙三。故有臀无膚。行次且之象。至二去上遠。則无相及之理矣。故但惕號以為莫夜有戎之備而已。初又最遠者也。故有壯趾往不勝之戒。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五

卦

